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针对近期有媒体报道，关于公司出口德国 1000 台车，签订 8 亿元出口合同。为避免误导广大投资者，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后，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该报道不完全属实，公司与德国赛格公司在商谈中仅签订了合作意向文件，并没有明确具体的采购时间及采购车型。董事会认为存在不执行的风险较大，如有进展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2、合作意向文件主要内容如下：

(1) 意向车型为 12 米公交车，数量 1000 台，总计金额 98000000 欧元。

(2) 合作意向签订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 日，合作意向执行将在 5 年内完成，如果买方在 3 个月内未取得政府批准，合同将自动失效。

届时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3、截至目前，买方尚未取得当地政府的批准。

4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8 日